國立嘉義大學 109 年度「灌溉排水 3 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高(一)參字第 1030145167E 號令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目的:(一)為增進灌溉排水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 - (二)培育專業人才與提升灌溉排水人員服務效能。
 - (三)協助學員取得灌溉排水人員資格。

三、招生對象:高中(職)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一般社會大眾。

四、招生人數:每班30人,不足20人不開班。

五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09年1月27日止。

六、開設課程:共計1門課(3學分)。

七、師 資: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教授。

八、學分發給:修讀期滿且成績合格者,由本校發給3學分之學分證明。

九、開課期間:

- (1)109年01月31日至109年05月29日每週五晚上18:30-21:30(周五班)。
- (2)109年02月08日至109年04月25日每週六上午09:00-16:30(周六班)。
- 十、上課地點: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
- 十一、收費標準:每學分費 2,500 元,1 期 3 學分繳交 7,500 元(另繳報名費 500 元,舊生及校友免繳、電腦使用費 350 元)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方式:

- (一)請 Email 報名表。
- (二)確定開課後請於通知期限內(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extedu/)註冊 個人基本資料及選課→點選〈學士學分班:灌溉排水3學分班〉

(三)報名審核通過後,本校會再公告通知各位學員列印繳費單,再至下列補單系 統列印:(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)下載繳費 單,依期限繳交費用。

十三、 退費規定: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,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課不成者外,若因故退學者,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: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,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還。
- 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,但已購置成品者,發給成品。
- (三)欲申請退費者,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/3 前提出,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 課程時數達 1/3 前一日(不包含當日)。

十四、備註:

- *為維護學員權益,本課程不開放旁邊。
- *修讀學分班因不具正式學籍不受理緩征、緩召。
- *學分成績及格僅發給「學分證明書」,不頒發正式學位證書。

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開班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網站:

洽詢電話:05-2732401~05

翁先生 weng1121@mail.ncyu.edu.tw

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網址: <u>http://www.ncyu.edu.tw/aicce/</u>

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

班			別	灌溉排水 3 學分班 □ 周五班 □ 周六班	申	請	日期		年	月	日
姓			名		性		別	□男	□女		
身字	Ź	ने	證號		生		日		年	月	日
最學			高歷	學校:			科詞	糸:			
現單			職位	名稱:			職和				
職(學背	員										
通		A	處								
聯電			絡話	公:()	宅	: ()			手機:	
電信	子	郵	件箱								
請提供以下資訊,俾使課程規劃及上課安排更為週延。											
報	名	動	機	□増進工作知能□習得第二專長,為調:			派參加 業準備		□個人研究 □其他:_	5興趣	□與更多同道交流
繳	交	資	料	※報名表 ※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※身分證正面影本							
注	意	事工	頁								